

臺北市 109 年度社區大學設置教學點獎助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93041233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7 條及第 9 條。
- 二、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貳、目的

- 一、透過實質獎補助方式，獎勵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提供餘裕空間給臺北市社區大學(以下簡稱社區大學)受託機構；並鼓勵社區大學增設終身學習據點。
- 二、提供市民近便之學習管道，提升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
- 三、推廣終身學習理念，打造學習進步城市。

參、獎勵對象

提供社區大學設置教學點之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肆、補助對象

社區大學受託機構於行政契約書所訂協辦學校地點外，於該行政區內增加之教學場地。

伍、計畫執行期程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獎勵方式

一、行政獎勵

- (一) 善用校園餘裕空間供社區大學設置教學點之學校，其教職員工及校長依其實際執行成效於各學校之年度總敘獎額度內覈實辦理敘獎。
- (二) 獎勵額度
 1. 提供社區大學設置教學點，核予每校嘉獎 5 次及記功 2 次(含校長)獎勵額度，前揭校長敘獎部分請(公立)學校函報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餘受獎人員請學校逕依權責發布。
 2. 相關敘獎額度得於本局核定總獎勵額度不變下，覈實調整敘獎額度及人數。

二、禮券發放：

- (一) 發放對象：協助社區大學設置教學點得力及有功人員。

(二) 禮券金額：每校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由學校發給得力、有功人員。

(三) 發放額度：至多20所學校。

三、審查機制：

(一) 社區大學承辦單位申請時須檢具教學點原始憑證、週課表及成果報告書(含開課名稱、學員名單及學員人數)各1份。

(二) 該教學點每期須至少開設5門課程以上。

(三) 教學點設立成效，列入社區大學年度評鑑項目。

柒、補助方式

臺北市社區大學受託辦理單位於109年度每新設1處教學點開課或於現有之教學點開課，本局每期補助受託辦理單位2萬元。補助項目可用於下列項目：

一、場地使用費。

二、水電費。

三、設備維護費。

四、講師鐘點費。

五、材料費。

捌、獎勵函報及禮券請領期限

一、學校於110年1月31日前函報禮券請領清冊(須包含請領者姓名、身分證字號、金額及簽名)。

二、公立學校於110年1月31日前函報校長敘獎名單。

玖、補助申請期限及撥款程序

一、申請期限：109年全年申請及撥款2次(分第1期及第2期)。

(一) 第1期(109年1至6月)：109年7月31日前函報本局。

(二) 第2期(109年7至12月)：109年12月31日前函報本局。

二、申請須檢附資料如下：

(一) 正式申請函文1份。

(二) 本局核准設置教學點之公文或其他佐證資料影本1份。

(三) 領據(金額2萬元)1紙。

(四) 教學點原始憑證、週課表及成果報告書(含開課名稱、學員名單及學員人數)各1份。

三、撥款程序：經本局審核通過後，辦理獎助金核撥銷作業(1年2次)。

壹拾、注意事項

本局將不定期訪視申請獎助之教學點，若有未符臺北市社區大學教學點設置要點規定者，將追回原撥付獎助金額。

壹拾壹、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